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556,380.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8年11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8年11月09日； 3）因本基金处于封闭期，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可赎回起始日为最近的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开放（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11月9日至 2018 年11月14日，即 2018 年11月9日至 2018 年11月14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年11月1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
1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销售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1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479万元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务。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浙商银行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业务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务。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月29日，共93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提前终止：如果浙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浙商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股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浙商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第六条第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活期账户或单位电子存折账户。浙商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观察标的：

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6、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1%+浮动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479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在前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24日	69.34	2017年11月7日 2017–06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2017年第一期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月8日	146.71	2017年11月7日 2017–06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2日	11.84	2017年12月7日 2017–06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1日–2018年3月1日	59.18	2017年12月7日 2017–06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2日	20.85	2018年1月8日 2018–00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2月26日	86.30	2018年1月8日 2018–00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8,6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29日	42.61	2018年1月8日 2018–00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27日	43.81	2018年1月8日 2018–004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27日	32.42	2018年1月8日 2018–004
10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一期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304款	1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4月8日	196.03	2018年2月8日 2018–01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2018年4月27日	43.64	2018年3月7日 2018–018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9日	16.64	2018年3月7日 2018–018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自由资金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9.34	2018年9月8日 2018–08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9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381,371,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278,3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9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062,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3,062,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7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06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翠彦律师、宋阳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3），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91,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赵兴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2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赵兴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2日	40.73	778,000	37.05%	0.12%
	协议大宗交易	/	/	/	/	/
总计				778,000	37.05%	0.12%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491,225	1.56%	9,713,225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9,225	1.55%	9,641,225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1%	72,000	0.01%

四、其他说明

赵兴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赵兴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赵兴平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赵兴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赵兴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11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